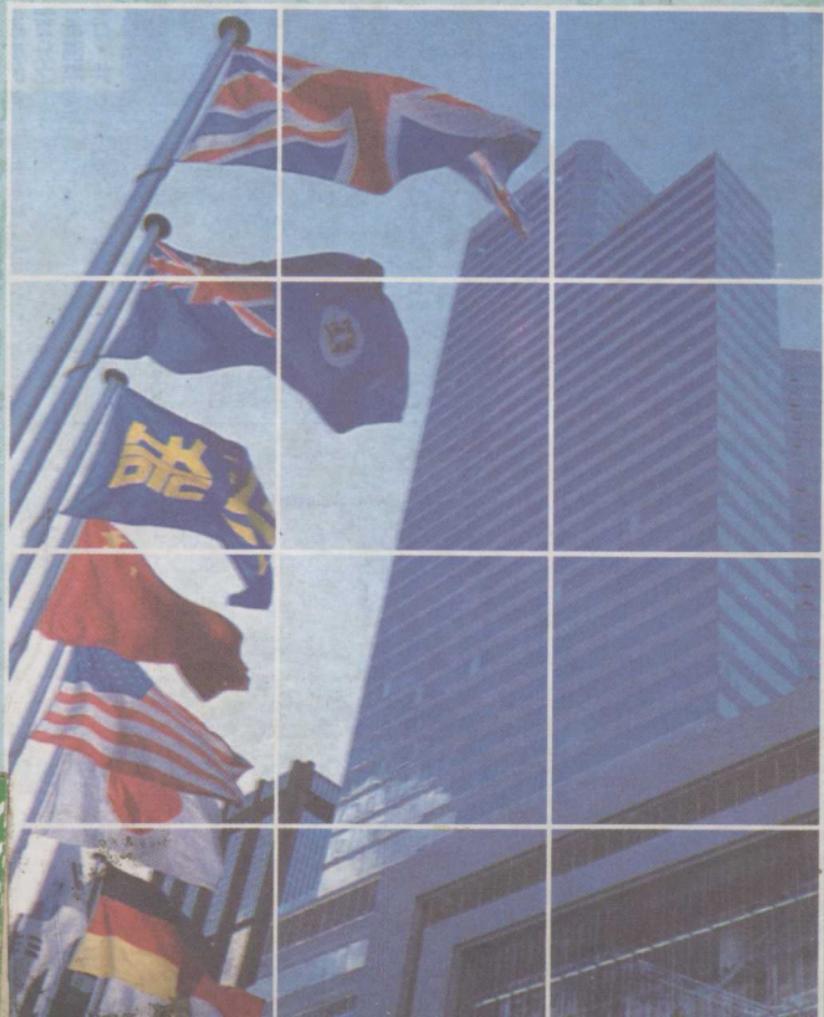


沈維濤 孟林明著

有限公司經營

如何開辦與管理股份公司



沈維濤 孟林明著

有限公司經營

如何開辦與管理股份公司

香港商業出版社

有限公司經營

著 者* 沈維濤、孟林明

出 版* 香港商業出版社

九龍觀塘開聯工業中心12樓26號

發 行* 利源書報社

九龍洗衣街245～251號

製 作*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九龍開源道55號A座1226室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九四年四月第四版

ISBN 962-314-037-1

篇 次

公司概論	5
公司的基本特徵	5
公司的類型	9
公司的優缺點	15
有限公司的創建	17
有限公司組建的含義	17
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及發起行為	21
有限公司的組建方式	24
有限公司的組建程序	24
公司章程	35
有限公司章程的含義	35
有限公司章程的擬定	36
有限公司章程的形式	36
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的內容	38
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	46
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訂	47
資本與股份	51
有限公司的資本	51
有限公司資本的確定原則	53
有限公司的資本增減	56
有限公司的股份	60

股份的種類	62
股份的發行	67
股份的轉讓	72
公司債券	75
股東與股東大會	85
股東的意義與資格	85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87
股東登記冊	90
股東會的概念	92
股東會的種類	93
股東會的職權	96
股東會議的召開	98
股東會的決議	101
董事會組織	107
董事會的性質	107
董事會的組成	109
董事會的權利義務	111
董事會會議	114
董事會的決議	116
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	118
董事與其權限	121
董事的定義	121
董事的資格	123
董事的選任	126
董事的退任	130
董事的權限	135
董事的責任	138

董事的報酬	147
董事長	152
常務董事	155
公司秘書	156
監事與經理架構	161
監事會	161
監事的資格條件	162
監事的任免	162
監事會（監事）的權限	163
經理機構	167
經理人的資格	168
經理人員的任免	169
經理人員的權限	170
經理人員的責任	171
經理人員的選聘	172
經理機構與董事會的關係	176
經理行爲的約束	178
公司盈餘的分配	183
公司盈餘與可分盈餘	183
公積金	185
股息與紅利	186
股利的派發	188
公司合併、重整與清盤	193
公司的合併	193
公司的重整	198
公司的解散和清盤	203

附 錄

有限公司章程範例	213
有限公司細則範例	223

篇 次

公司概論	5
公司的基本特徵	5
公司的類型	9
公司的優缺點	15
有限公司的創建	17
有限公司組建的含義	17
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及發起行為	21
有限公司的組建方式	24
有限公司的組建程序	24
公司章程	35
有限公司章程的含義	35
有限公司章程的擬定	36
有限公司章程的形式	36
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的內容	38
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	46
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訂	47
資本與股份	51
有限公司的資本	51
有限公司資本的確定原則	53
有限公司的資本增減	56
有限公司的股份	60

股份的種類	62
股份的發行	67
股份的轉讓	72
公司債券	75
股東與股東大會	85
股東的意義與資格	85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87
股東登記冊	90
股東會的概念	92
股東會的種類	93
股東會的職權	96
股東會議的召開	98
股東會的決議	101
董事會組織	107
董事會的性質	107
董事會的組成	109
董事會的權利義務	111
董事會會議	114
董事會的決議	116
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	118
董事與其權限	121
董事的定義	121
董事的資格	123
董事的選任	126
董事的退任	130
董事的權限	135
董事的責任	138

董事的報酬	147
董事長	152
常務董事	155
公司秘書	156
監事與經理架構	161
監事會	161
監事的資格條件	162
監事的任免	162
監事會（監事）的權限	163
經理機構	167
經理人的資格	168
經理人員的任免	169
經理人員的權限	170
經理人員的責任	171
經理人員的選聘	172
經理機構與董事會的關係	176
經理行爲的約束	178
公司盈餘的分配	183
公司盈餘與可分盈餘	183
公積金	185
股息與紅利	186
股利的派發	188
公司合併、重整與清盤	193
公司的合併	193
公司的重整	198
公司的解散和清盤	203

附 錄

有限公司章程範例	213
有限公司細則範例	223

公司概論

公司是指依公司法組織、登記，以盈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組織。就此而言，公司是經政府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認可和核準的，因而是合法的法人；同時公司的一切活動必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受公司法管轄。

公司一般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成份子共同集資組成的社團法人。在這裏，公司的組成份子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機構組織。但當公司組成份子為機構組織時就要受一定的限制，如香港的《公司條例》有規定註冊有限公司不得為控股公司成員，同時規定凡公司將其任何股份分配或轉讓予下屬機構，均屬無效。

公司的基本特徵

公司的營利性

營利性是公司作為經濟組織的首要特徵。公司的這一特徵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①營業特徵：營業就是從事經營活動。營業的目的是為了獲取經濟利益，即使得公司自身財產增殖並賺取利益，從而使公司的各組成份子也因此而

獲利；營業是一種連續不斷的活動，一次性的營利行為，雖然其根本目的也是為了盈利，但不能稱作營業。所以公司是長久性的組織，它的經營活動必須是連續的、長期的。

②商事特徵：一般來說，凡是從事營業活動的人都可稱為商人。因此，公司的商事特徵實際是由公司的營業特徵決定的。商人按其經營性質範圍可分為生產、流通等類型，如按其資本構成和組織形態劃分，商人又有商自然人和商法人之分，以獨資方式形成的商人是商自然人，以合資方式形成的商人則一般稱為公司，確切說稱為商事公司。這種商事公司區別於以非營利為目的公益性法人，後者雖然也可能設立董事會或理事會，但它與公司的實質和組織原則有根本的區別。

③行業特徵：公司這種組織形式不僅限制在其一行業，而且是可以為不同的各行各業所採用，這種性質稱為公司的行業特徵。以營利為目的的行業是衆多的，如製造業、建築業、交通運輸業等，這些行業被廣泛採用公司組織形式；有些行業雖然實際上也是以營利為目的，如醫師、會計師及單純的農業等都很少以公司形式出現；有些行業雖然不稱公司，但其法律特徵和地位與公司幾無二致，如旅館、遊樂場等。

公司是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

公司應具有法人資格，這是公司與有些企業不同的一個重要區別。

①公司擁有自己獨立的財產。公司的財產來自公司組成份子（股東）的投資。公司組建時，股東把自己的財產投放於公司，以喪失對該財產的處置權為代價而取得了股權，股東個人無任何直接處置公司的財產的權利。股東投資於公司的財產形成獨立的公司法人財產，公司對這些財產享有充分的支配權。

②公司是一個獨立組織體。公司作為法人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體現在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體。公司有自己的名稱，以區別於其它公司，同時也對外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質；公司有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經營場所；公司有自己的組織機構和相適應的人員，實際執行公司的運作。

③公司獨立承擔責任。公司的獨立財產權決定了它必須獨立承擔責任。公司亦正是以其獨立財產來獨立承擔責任的。具體表現在：公司以自己的名稱進行活動，獨立享受因自己的經營行為而取得的權利，並對因自己的經營行為而遭受的虧損負財產責任；公司對它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權限範圍內的活動，承擔民事責任；公司以它全部財產（包括公司的總資本額及歷年的積累）承擔債務；

公司以自己的名義起訴、應訴；股東不對公司的債務直接負責任，公司應對自己承擔財產責任。但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公司的債務要直接由股東負責，如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如果公司股東知道公司在不足法定最少股東數（私人公司少於兩人，其它公司少於七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已達六個月，則股東對公司的所有債務應予負責。

公司是兩個或兩個以上 股東共同集資組成的組織

公司不是一般的法人，而是社團法人，即是由二人以上的成員集合而成的法人組織。這是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如基金會、學校）主要的區別，財團法人以財產捐助為其成立基礎，然後任命人員來管理這些財產，而社團法人的財產是由其成員（社員）提供的。

公司是依法登記註冊的組織

公司的組建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準則，才能登記註冊。組建公司應訂立章程，載明法律所規定的必要事項。符合法律規定的章程，一經登記註冊，便產生法律效力，不具備法律所規定的必要事項或規定事項違反法律規定時，公司章程則自然無效，公司也就不能依法進行登記註冊。作為商業性質的公司，要取得法人資格還必須進行法律規定的商業登

記，只有進行商業登記註冊後，公司才真正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類型

公司的類型甚多，可以根據不同的標誌進行分類。

根據公司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分類

香港的《公司條例》根據公司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進行分類，將公司組織分成下列三種類型：

①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工商機構所常採用的組織形式，是香港最常見的一種公司形式，近幾年仍有增長發展的勢頭。

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最大特點就是通過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投資者購買公司發行的股份，便成為公司的組成份子（股東），易言之，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即成為公司的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股東）對公司所承擔的責任與其投資入股份額（即其購買的股份）是直接相關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擁有的股份為限。實際上，公司成員僅對其認購的股份的未付股款部份承擔責任，如果他認購股份的股款已全部繳足，就不存在其他的責任。

例如：某股東向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購買一萬股，每股一元的股份，其對公司的所承擔的責任便以他承擔着繳足一萬元股款的責任；如果他已繳足一萬元股款便完成了股東對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此外，有些公司的股東若同意支付一筆全部股款之外的額外費用，連同這筆額外費用，這時他們的責任實際上已超過其股份的名義價值。公司成員在支付股份的名義數額以及上述額外費用之後，其責任亦便完全解除。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收益是按其所擁有股份比例來分配的。股東擁有股份多，其分享利潤就多，否則就少。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有時亦可負無限責任。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第159條第①款規定，在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時，公司的組織章程中可規定：設董事、經理或董事經理為無限責任股東。

②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擔保有限公司是在公司創立時，各公司成員向公司承擔一定數額上的擔保責任。設立擔保有限公司的目的是為了從事非營利性質的事業，如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的機構。在香港，擔保有限公司不如股份有限公司普遍。擔保有限公司又可分為股份資本擔保公司和無股份資本擔保公司。無股份資本擔保公司在香港較為普遍。